

LN288-C

2001 年第 28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毒藥表 (修訂) (第 4 號) 規例》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(第 138 章) 第 29 條訂立，並經立法會批准)

1. 毒藥表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 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 I 部的 A 部分中——

(a) 在與 "抗組胺物質" 有關的一項中，加入——

"地氫雷他定"；

(b) 加入——

"本芬醇；其鹽類

利美尼定；其鹽類

唑來磷酸；其鹽類

莫索尼定；其鹽類

蒿甲醚；其鹽類

Etanercept

Ziprasidone；其鹽類"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
主席

陳馮富珍

2001 年 11 月 26 日

註 釋

本規例更新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 的附表，在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部分中加入多種毒藥。